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在昌乐政务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专栏公布了局日常工作动态、随机抽查事项、环境保护执法情况、重点企业监测情况、大范围重污染天气灾情预警提示等信息，及时通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状况、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环保专项行动等情况，全年共公开信息 55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从申请主体上看，公民 2 人；从申请方式上看，互联网申请 2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等制度。二是及时开展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四) 公开平台建设。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信息公开专栏、“昌乐环境”微博和公众微信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完善公开制度，提高公开质量，建立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三是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公开到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2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	0	324
行政强制	7	0	9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94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仍需进一步拓展、延伸。二是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需进一步加强，公开方式方法需进一步创新。

下步，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障各类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进一步梳理、规范和细化各类环境信息，明确公开的责任单位，保证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时间，确保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增强保密意识，确实做到依法、高效、准确、安全、全面公开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